

法規名稱：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

## 第 1 條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功人士，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客家事務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對客家政策、制度、法規等之規劃或推動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客家語言、文化等之保存、創作、展演或推廣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客家民俗技藝、節慶活動、宗教禮儀等之保存、傳承或發揚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客家學術研究、知識體系發展等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客家教學工作、培育客家人才等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六、對客家特色聚落、建築、古蹟、生活環境等之保存、維護、發展或活化再利用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七、對客家傳播媒體之開創或經營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八、對客家文化產業之開創或經營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九、對促進族群和諧關係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十、對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或交流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十一、其他對客家事務發展具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## 第 3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
- 2 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- 3 曾獲頒本會客家貢獻獎者，不另頒給本獎章。

### 第 3-1 條

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獎章之請頒作業如下：
  - 一、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向本會推薦。
  - 二、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向本會推薦。
  - 三、本會委員及各處、室基於業務職掌，主動提案推薦。
- 2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其格式如附表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第 5 條

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請獎事實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

## 第 6 條

本獎章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並以公開儀式頒授。

### **第 7 條**

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。

### **第 8 條**

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者，應依規定由本會送請銓敘部登記，並知會其服務機關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